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周耀飞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魏安胜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经济师。199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景谷林业、贵航股份、精艺股份、奥马电器、四方精创、晨曦航空、奥士康、禾信仪器、强瑞技术等首发上市项目；华联控股和振华科技的公开增发项目；东方时尚可转债项目；凌云股份、西安旅游的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刘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工学硕士。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鼎阳科技科创板首发上市项目、深圳控股旗下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和深圳燃气资产收购等财务顾问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蔡其龙、高文孟、夏樱之、李建国、郭昱、张华等六人。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28 号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21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成立）

联系电话： 010-59895666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航天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航天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2年3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

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2年4月7日，国信证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2年4月12日，国信证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航天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4月7日，国信证券对航天软件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2年4月12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航天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航天软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航天软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唐国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神驰志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神驰志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神驰志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神驰志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浪潮通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和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大唐国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浪潮通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法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和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等事业单位法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共青城神驰志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神驰志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神驰志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神驰志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3) 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活动之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券商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如下：

发行人聘请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前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

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公司未来盈利存在波动性的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5,100.97万元、94,961.15万元、150,161.62万元和90,189.55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23%、19.00%、18.62%和17.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73.84万元、-2,429.00万元、4,498.04万元和1,024.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081.86万元、-11,489.49万元、1,706.07万元和-25.38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403.13万元。虽2021年已扭亏为盈，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仍相对较弱。

具体而言，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75,070.33万元、66,964.65万元、73,117.95万元和54,639.8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14%、70.68%、48.77%和60.65%，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尤其是党政信息化领域）会面临中国软件、太极股份、万达信息等业务规模较大且实力较强的信息化厂商的竞争，如未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发生相关变化，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和盈利出现一定的波动性。

同时，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1,521.67万元、19,467.77万元、11,639.06万元和7,389.79万元。未来一段期间内，公司预计将会针对业务发展方向及承担的相关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投入大量研发资金，

因公司研发投入全部于投入当期费用化，因此未来研发投入的增加也可能会导致公司盈利出现一定的波动性。

（2）金审信息化相关业务未来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2021 年公司收入及盈利增长主要由金审信息化服务驱动。金审信息化服务（金审工程三期）的开展以神通数据库为核心依托，是公司 2021 年新增业务类型，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55 亿元和 2.00 亿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35%和 22.22%，其贡献的毛利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9.04%和 25.54%，收入及毛利占比均相对较高。

根据相关政策批复，金审工程三期将于 2023 年底基本建设完毕。公司报告期内承担的“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因处于建设阶段，因此涉及的外购软硬件、技术服务及自主人工投入均相对较多，从而导致项目规模较大，为公司贡献的收入金额较多。但是，在“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后，公司在后续审计信息化领域的项目运维服务市场、项目后续产品推广及定制开发服务市场、向市级县级审计行政机关进行业务拓展的市场等业务延伸领域预计将无需进行大规模的软硬件及技术服务采购和部署，后续业务拓展所对应单个项目规模预计将相对较小。而且，与“金审工程三期”建设投资预算及相应建设周期由国家发改委直接批复不同，后续产品推广及定制开发以及向市级县级审计行政机关进行业务拓展无明确的建设周期，由于大多数省级单位的“金审工程三期”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因此后续产品推广及定制开发以及向市级县级审计行政机关进行业务拓展的相关市场尚未完全展开。公司在后续产品推广及定制开发以及向市级县级审计行政机关进行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将面临太极股份、中国软件及各省的本地信息化公司等相关信息化厂商的业务竞争。同时，如未来公司产品或技术服务水平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则也可能导致公司在向国资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等其他垂直监管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开展受到不利影响。

基于前述情形，如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导致公司金审信息化服务相关业务未来无法持续增长。

（3）公司部分主营业务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软件神通数据库在航天军工领域（终端用户口径）的销

售占比分别为 36.31%、42.41%、45.38%和 60.17%，工业软件在航天军工领域各期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90%，金审信息化服务目前主要面向国家审计署及各省级审计机关。公司前述主营业务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如未来该等领域相关用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向其他应用领域进行拓展不及预期，则会对公司该等主营业务的市场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公司神通数据库市场占有率较低的风险

在整体市场层面，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数据库行业研究报告（2021 年）》，2021 年中国数据库市场规模约为 291.70 亿元，公司专门从事神通数据库销售的子公司神舟通用 2021 年的销售收入为 1.20 亿元，2021 年神通数据库在中国数据库市场中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0.41%，与国外厂商（Oracle、微软、IBM 等）、国内传统厂商（武汉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及其他厂商（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等）相比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占有率相抵对较低，且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航天军工和政府政务领域。如未来神通数据库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更加激烈，则公司神通数据库的市场占有率则存在无法维持或下滑的风险。

（5）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小，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大。公司客户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受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等影响，项目验收多发生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明显。2019-2021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0.09%、57.89%和 41.58%，第四季度占比较高，销售收入的季节性会导致公司上下半年的收入利润不均衡。

（6）下游客户预算约束导致业务需求减少的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航天及党政军领域，该等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具有较强的预算约束。若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航天及党政军领域客户的信息化建设预算减少，从而导致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减少，进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7）业务资质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CMMI 5 级（最高级）等承接重点领域软件开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等特殊项目所需的各类重要资质或资格，该等资质是公司开展部分业务所必须具备的门槛要求。未来若相关资质的认定机构及认定政策发生改变，或公司相关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存在无法到期换证或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承接相应业务，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工业软件及商密网云服务对控股股东存在依赖的风险

基于我国航天工业体系特有的内部配套协作特点，且公司作为航天科技集团唯一的软件和信息化支撑单位，公司与航天科技集团及下属各院所单位存在规模较大的关联销售。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航天科技集团及下属各院所单位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5,111.57 万元、26,628.91 万元、30,672.41 万元和 13,129.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2%、28.04%、20.43%和 14.56%，关联销售规模较大。其中，公司的工业软件业务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在航天科技集团内部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309.24 万元、10,026.22 万元、10,163.66 万元和 4,949.11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63.15%、77.76%、88.88%和 85.36%，商密网云服务收入则全部来自于航天科技集团。如因航天科技集团相关需求减弱或公司对非关联方的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工业软件及商密网云服务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674.15 万元、96,819.34 万元、133,028.44 万元和 107,021.23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3%、41.04%、43.73%和 42.14%，存货系公司资产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2、0.98、1.06 和 0.62，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

公司存货主要由未验收项目中已投入的软硬件及技术服务、人工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项目预算总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不含税合同金额）对比进行存货跌价测试，经测试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

未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总成本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或者因操作失误导致项目推迟或无法验收，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81.80 万元、22,480.76 万元、26,344.00 万元和 39,250.98 万元，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应收账款的规模预计将会进一步上升。如果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客户无法支付货款，或者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上出现失误，则公司会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3）经营业绩及研发活动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由于承担较多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类研发项目从而获得较多政府科研项目资金投入，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312.473 万元、12,569.77 万元、4,056.58 万元和 1,906.46 万元。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7,250.05 万元、-2,946.65 万元、4,702.44 万元和 874.25 万元。同时，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来源于政府补助资金的占比分别为 31.81%、46.56%、16.35%和 21.84%。公司经营业绩及研发活动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如未来政府课题类政府补助金额出现下降，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研发活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偿债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90.49%、79.69%、82.22%和 78.07%，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1.26、1.17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65、0.59 和 0.64。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将会导致公司资金紧张，降低债务清偿能力，增加偿债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神舟通用、上海神软均享受不同程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继

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所得税税负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及涉密信息泄露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尚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未从事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项不属于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但需要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向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了上市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请示。经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复函说明，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因此，针对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已经公司客户及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认定为国家秘密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经营类项目及政府补助项目，公司保密部门对有关涉密信息采用代称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后进行了披露。上述经脱密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此外，如公司对涉密信息管理不善，导致有关涉密信息泄露，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若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后的效益不能完全达到预期，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受资金筹措、研发进度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延迟；受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动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所需的专业技术和市场人才可能出现短缺的情形，可能难以招募到足够的募投项目所需专业人才等。

(2) 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因募投项目存在

建设周期，无法立即达产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可能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 新冠疫情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2021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传染性增强等影响，我国各个地方相继出台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防疫防控措施，如划定封控区或管控区、实施交通管制、对人员流动进行控制等。受此影响，公司采购周期、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验收周期及销售收款周期均有所延长。如为应对新冠疫情所采取的防控措施持续时间较长，则将对各行各业造成全面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持续带来不利影响。

(2) 产业化失败风险

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并最终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是其意义所在。若公司未来研发的产品不符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技术的升级迭代进度、成果未达预期，或者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可能在增加公司研发成本的同时，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导致产业化失败，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以及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君
刘君

保荐代表人: 周耀飞 魏安胜 2022年11月11日
周耀飞 魏安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湛传立 2022年11月11日
湛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2年11月11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2022年11月11日
湛传立

总经理: 邓舸 2022年11月11日
邓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2022年11月11日
张纳沙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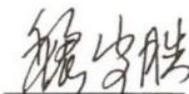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周耀飞、魏安胜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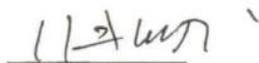


周耀飞



魏安胜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